

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确认债权表（二）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	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劣后债权 确认金额（元）	确认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 结果
	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其他费用（滞纳金）	迟延履行利息	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其他费用（滞纳金）	迟延履行利息			
1	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	9,598.40	7,633.08	-	1,965.32	-		9,598.40	7,633.08	-	1,965.32	-	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、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	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。	全部确认，其中7,633.08元确认为社保有限债权，1,965.32元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合计		9,598.40	7,633.08	-	1,965.32	-		9,598.40	7,633.08	-	1,965.32	-	-	-	-